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5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張書豪

被告 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黃家樺

被告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肆仟零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第23頁、第31頁、第3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幻遊天下公司）、黃家樺、林俊廷（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以名稱、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幻遊天下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邀同被告
03 黃家樺、林俊廷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
04 書，向伊陸續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各均約定
05 利息、違約金。詎被告幻遊天下公司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
06 定書第12條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幻遊天
07 下公司尚共欠本金397萬4,046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8 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家樺、林俊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9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
13 酌。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5 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
16 表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7 料、催告函、往來明細查詢表、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8頁、第75頁至第88頁），被告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1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6個月
0	149,027元	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	2,831,508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	993,511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3,974,046元				